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第十四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十四期警務週刊

(二十年四月五日發行)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固性觀察的對象

特件

訊鴿教練法 (續)

本局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青島市公安局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訓令

令奉市府令奉行政院令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仰各知照由

令准函爲外國人遊歷仰各飭屬保護並注意由

令奉令頒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爲前漢口市印花第二勸檢所所長護理臣仰各飭屬

嚴緝由

令奉令發指專整理北平文化委員會簡章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通緝南潯路局局員袁學球務獲解究由

榜示

本年三月分違警罰金數目

公告

本局所屬各區隊冬防期內緝獲匪犯統計表

本局選充兼任教育局半日學校教員名單

三月分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件統計表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三月分會計收支月報

鴿句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個性觀察的對象

個性觀察的對象，大別之，有性格及狀態兩個方面，性格乃本身相關之原理，以求觀察之點，狀態乃本其生活職業境遇各關係，以求觀察之點，前者之表徵，由其相貌，後者之表徵，由其服裝，動作，聲色及攜帶物品等，苟能於此兩方面，研究有素，則個性判別，自非難事，惟吾人服務警察者，責在豫防查察，然尤非具有見微知著，發伏摘奸之觀察智能，善惡不能辨別，人心無由觀破，輒因猝然無為之間，逸去良好時機，徒長奸盜僥倖之心，危害社會，影響治安，茲就性格及狀態兩個方面，分述於後。

一、性格方面，(性相)，

善相惡相，大凡閱人多者。一見即可辨別，中國麻衣柳莊各相書，亦多有論載，要皆憑一生之經驗而得，固未可厚非，惟由經驗而得者，只限於有數之人，其病又在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以故不能闡明心身相關之原理，亦所以不能繼傳於後世也，性格方面之與警察智能相關者，尤為犯罪人之惡相，茲分三項，試述於後。

(一)惡相之原因，

(甲) 先天的原因
來自遺傳者

- 一、父母之教育，年齡，職業，思想，相差過大者，
- 二、父母之體質及性心不良者，
- 三、胎教之不良者，
- 四、受胎當時父母之生理及心理狀態不健全者，

(乙) 後天的原因
來自境遇者

- 一、家庭不和或貧困，
- 二、幼時頭腦之罹外傷及患腦疾者
- 三、學校教育不良，
- 四、地方風俗習慣及社會教育不良
- 五、交友之惡感化，

(二)犯罪人一般之惡相，

格 局

頭扁，頂尖，顴顛部突起，兩耳尖飛，眼小，下視，斜視，流視，偷視，銳視，或大帶赤縷，顴形尖或張而突起，齒尖凌亂，

原 理

頭扁，為腦生理機能發育不健全之徵，頂尖，為強硬性過分發達之徵，顴顛部突起兩耳尖飛，為破壞，抵抗，秘密生命等各性，過分發達之徵，眼小而帶變態視法者，為警戒秘密各性發達之徵，眼大帶赤縷者，為多血之徵，性嗜動，顴形尖或張而突起及齒尖凌亂者，為缺陷愛情之徵，此類之人，多主陰險凶暴，狡毒不仁。

說明

人之頭部，依腦性理機能，綜分
 (一)額葉及顛頂葉，(二)顛葉，
 (三)枕葉之三部，理解，鑑識，仁惠各腦性理機
 能，坐於額葉及顛頂葉之下，故額者，為智力之
 表彰機關，強硬，警戒，破壞及秘密各腦性理機
 能，坐於



顛葉之
 下，故耳
 額各部，
 為權之表
 彰機關，
 慈愛，偶
 愛，友愛
 各腦性理
 機能，坐
 於枕葉之

下。於額部為情之表彰機關，中國相法，面之觀察，分上停中停下停，自髮際至印堂為上停，自山根至準頭為中停，自人中至地閣為下停，亦即本智權情之原現，為性格之推考也，就中三部性能，以顛葉之性能為不良，然如能平均發達，則智權情，可期保和為用，否則失牽制挹注之力，鈞衡不保，虧陷立見，中國相法曰，三停平等，富貴榮顯，三停不均，孤天貧賤，故善良之腦

警務週刊

性理機能與不善良之腦性理機能，互各發達，互各牽制，是保和之相，為上也，善良之腦性理機能，較多發達，是挹注之相，為中也，不善良之腦性理機能過分發達，是缺陷之相，為下也，所謂惡相者，即缺陷之相，為腦性理機能發育不完全之徵，以至流於強暴奸詐，無所不為，凶惡之人，亦即屬於此類。

動物比較

試觀動物中，鬚鬚部，最擴張者為獅虎，耳飛，額突，瞳豎，齒尖，故殘忍性成，羣獸震伏，耳輪向前者，又莫如犬，為警戒性發達之徵，雞眼小突，故主機警，鷹視銳，睹物如射，其性亦殘，其他如牛馬犬貓鷄鴨之屬，頭額不分，或扁平，或狹窄，故其智感，亦僅止能於求生存，易言之，貪食怕死而已，即生命性發達之徵，無高尚性之可言也。

(三) 犯罪人相之種類

亂暴相

主性能，破壞性，強硬性，秘密性，生命性等，不足性能，反省性，道念性，愛情性等，

甲、格 局
 額扁平，後頭扁平，頭短橫張，眼大突出，或凹入，上視銳視，鼻大橫張，頰大，耳部突起，耳尖，

乙、易於犯罪之種類

放火，毆打，殺人，傷害，強盜，強姦，恐嚇，侵害，脫逃等罪，

貪慾性

主性能，貯蓄性，抵抗性，祕密性，強硬性持續性，破壞性等，不足性能，仁惠性，正義性，名譽性等，

甲、格局

面肥大，鼻尖勾，口大，唇厚，頰大，頸短，

乙、易於犯罪之種類

竊盜，侵佔，詐欺，賭博，贓物等罪，

虛榮相

主性能，美麗性，愛情性，模倣性，祕密性等，不足性能，正義性，強硬性等，

甲、格局

額圓，眼大，流視，眉軟弱而垂，髮髻多，下唇大，鼻尖，耳大，

乙、易於犯罪之種類

姦淫，墮胎，遺棄，妨害婚姻家庭風化等罪

陰險相

主性能，祕密性，構造性，警戒性，破壞性，模倣性等，不足性能，正義性，仁惠性，尊察性等，

甲、格局

面長，額低平偏，眼小下視，鼻偏而短，口斜，齒尖，耳突，

乙、易於犯罪之種類

偽造，誣告，詐欺，背信，藏匿，妨害祕密秩序等罪，之種類，

怠惰相

主性能，生命性，希望性，模倣性等，不足性能，理解性，正義性等，

甲、格局

額小，頰大，眉相散，鼻橫竇，眼小下視，

乙、易於犯罪之種類

鴉片，贓物，竊盜，浮浪等罪，

二、狀態方面，(物相)，

由於言語，服裝，習慣及人地關係等，所見之人，為南為北，抑為士，為農，為工為商，確可一望而察知者，此為普通之狀態，其他各鞋履附着汚泥，袖口附着墨水，衣裳附着灰塵，以及手中所持物品等，此又為狀態之變者，其他如手掌之有胼胝，木匠鐵匠鑄夫等，顏面氣色以及爪膩耳垢鼻屎等，理髮匠飲食商手工業工人等，此又為狀態之徵者，要之觀察界之廣汎無邊，苟能細心觀察，不止於物的對象，即無形之聲光色相，無有不可備吾人觀察個性之資料者。

特件

訊鴿教練法

第二章 訓練

(續)

一、預備訓練，

訊鴿訓練，可分預備訓練及基本訓練兩種，預備訓練之目的，在初步使訊鴿習得飼者之動作，慣於鴿舍之飼養，以期容易推進基本訓練為主，其要旨，尤在養成歸巢之認識，古語曰，良禽戀舊巢，預備訓練要旨，亦即在專用其歸巢之天性而已，茲分述之，

(一)飼者，務須常常着同樣之服裝，出入鴿舍，尤須靜肅，勿使驚怖，即進一步在使訊鴿認識飼者，鴿原為保守之鳥，喜舊厭新，故飼者服裝不宜多變更，飼者亦不宜多有更動，又其性極柔和，對於色彩，有喜亦有怖，如赤色桃色，為其極恐怖之色，黑色次之，褐色灰色綠色，不恐怖亦不喜，最喜者，為白色，故鴿舍及一切設備，所用之色，以白色為相宜，往往婦女參觀，手持色彩濃厚之傘，高聲談笑，此皆足以使鴿恐怖，在預備訓練之時，應注意者也。

(二)為使習得統一動作起見，凡與餌之前，必須示以一定之符號，不論口笛，信笛，拍手，銅鑼，喇叭，可選定一種，既選定後，則每日與餌之前，用此符號，以示其音，久而久之，馴致成習。

(三)與餌之時，不可將餌亂撒，務漸次向飼者自己方向近撒，使其常能與飼者接近，否則與人接近，終存畏心，難以馴致，又餌為訓練之第一要素，故餌務必與以鴿之所好者，滿足與否，影響次回之結果甚大，併須注意之。

(四)鴿性柔和，而胆極小，鴿舍之周圍，宜靜肅，凡足使鴿恐怖之動作聲音，須嚴禁之。

(五)使鴿認識飼者外，尚須使其認識鴿舍之位置，及習覺舍內之狀況，並舍外之風光，其訓練之法，第一餌與水，務於舍內與之，第二項常常施行舍外運動，(自由飛翔)最初一回十分鐘，漸次二十分三十分，延長其運動時間，又為防其遠飛，可於日暮行之，如訊鴿過多，為管理之便宜上，亦可分次運動。

二、基本訓練

第一注意事項

預備訓練完畢，漸次移於基本訓練，基本訓練，對於老鴿與子鴿之訓練法不同，又因子鴿養育之關係上，依其早熟晚熟，訓練法又不同，要之孵化後，約三個月，開始訓練為適當，即發育不順者，入換羽期後，亦無妨礙，但在左記各時，須停止訓練。

- (一)罹病之時，
- (二)缺配偶之時，
- (三)換羽期，因種種原因，不順調之時，
- (四)風羽之第九第十羽脫落之時，
- (五)產卵之前一日及產卵之後四日間，
- (六)孵化後十日間，
- (七)天候險惡之時，(雨雪暴風及霧天等，鴿之對於

飛翔方向，容易錯誤，

又左記各項，亦屬應注意者，

(一)放鴿時刻，須注意距離之遠近，倘因距離過遠，選定放鴿時刻欠適當，致使歸巢時刻，在日沒之後，容易飛失，例如濰縣至青島二百八十里，每一時間，飛行四十里，計需七時間，則放鴿時刻，應選定早八時為適當，蓋午後三時為到青島時刻，尚在日沒前也，此不過舉一例而已，若冬令天氣較短，於選定時刻上，尤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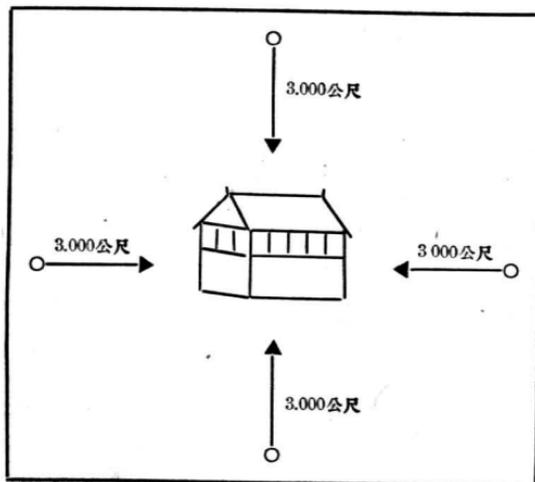
(二)放鴿餌水，餌須依飛行距離之遠近而增減之，飲水雖與飛翔時間之長短無關，但無妨多與。

(三)放鴿地選擇，為便於觀察飛翔狀態，宜選擇廣闊之地行之，又如河川之上空，氣流甚惡，易誤訊鴿飛翔方向之判定，故大河川之直後方，須避免之。

(四)放鴿程序，各個放鴿訓練之時，須俟一鴿放出，並觀察其已向預定之方向飛翔後，再放他鴿，否則無從稽考，對於到著時間，亦須預為測定，待之舍外，俟其到著，并與以餌水。

第二單道遠距離通信訓練

此項訓練，先依舍外運動，增進其飛翔能力，次則將鴿持之距離舍三千公尺(約六里)地點，按隻放之，并為使其習熟附近一帶之地形起見，以鴿舍為中心，如下圖所示，在



其四方方向，次第訓練，經若干時日後，再依照左列躍進距離，漸次延伸其飛翔距離，但在每一躍進後，必須與以一二日之休養，利用其間，溫暖雌雄之交情，使其在訓練之中，仍不忘却其家庭的趣味為要。

- 二、五〇〇公尺 (五里)
- 五、〇〇〇公尺 (十里)
- 七、五〇〇公尺 (十五里)
- 一〇、〇〇〇公尺 (二十里)

- 一二、五〇〇公尺 (廿五里)
- 一五、〇〇〇公尺 (三十里)
- 二〇、〇〇〇公尺 (四十里)
- 二五、〇〇〇公尺 (五十里)
- 三〇、〇〇〇公尺 (六十里)
- 三五、〇〇〇公尺 (七十里)
- 四〇、〇〇〇公尺 (八十里)
- 四五、〇〇〇公尺 (九十里)
- 五〇、〇〇〇公尺 (一百里)
- 五五、〇〇〇公尺 (一百一十里)
- 六〇、〇〇〇公尺 (一百二十里)
- 六五、〇〇〇公尺 (一百三十里)
- 七〇、〇〇〇公尺 (一百四十里)
- 七五、〇〇〇公尺 (一百五十里)

照以上躍進距離，次第訓練後，可獲如下之兩種效果，(一)能因此檢查歸巢能力之是否增進，(二)不耐於訓練劣等之鴿，可自然淘汰，又躍進訓練之時，并須注意其體力，大致本年所產之鴿，以八十里為最遠距離。(未完)

本局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進級

簡則

警務週刊

第一條 凡巡官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巡官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第三條 巡官進級分尋常進級及特別進級兩種

第四條 尋常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五條 尋常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巡官 一年

二等巡官 二年

一等巡官 二年

第六條 一等巡官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進級為局員

第七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臚列成績及履歷於半年施行攷成前一個月

呈報公安局

第八條 前條名簿等審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本簡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第十一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即予進級

井公告之

第十二條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第十三條 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公安局長審查事蹟決定施行

井公告之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公安局長審查事蹟決定施行

井公告之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並彙案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進級

簡則

第一條 凡長警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第三條

長警進級分拔擢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擢進級

(一)依照長警賞罰章程第五條經計升二次者

(二)不避危難不顧生命特奏殊勳奇功者

第五條 拔擢進級應由該分局長臚列事蹟呈請公安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項之拔擢進級應於考成時審核辦理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成績審核辦理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警士 滿六個月

二等警士 滿一年

一等警士 滿一年

二等警長 滿一年

一等警長 滿一年

一等警長 滿二年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使予進級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臚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半年施行攷成前一個月呈報公安局

第九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公安局依甄別委員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并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即予進級并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局長

秘書主任

科長

第三條 職員中資深富有專門學術及經驗經委員長指定者
本委員會以公安局長爲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

第五條 關於左列甄別方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一 致核經歷

二 試驗學術

三 檢查成績

四 查驗身體

五 檢驗一切證明書類

第六條 前項規定之甄別方法辦理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并須經委員會議之議決

第七條 議決書應行記載事項如左

一 甄別之事實

二 議決之事由

三 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但本會之議決並應彙案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令奉 市府令奉 行政院令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仰各知照由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一七號

令 各分局科處
隊所組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總字第一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 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令准函爲外國人遊歷仰各飭屬保護并注意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一二號

令 各分局偵緝隊
特務督察處 (不另行文)

九

爲令飭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三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舊俄國人柯卜爾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市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局查照通令所關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

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飭屬遵照俟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要此令

附遊歷備查表十紙 三月三十一日

本局奉文保護外人來青遊歷備查表

發給機關	旅行區域	目的	姓名	國籍	職業	護照號數	期限	奉准機關	備考
上海市公安局	青島	遊歷	依反洛瓦 Ioannf. E.	舊俄			三月十六日起 三個月有效	三月十九日	
全	全	全	狄克託弗其 M. N. Diktovich	全			全		
全	全	全	古西可瓦 Gusikova. I. I.	全			三月十七日起 三個月有效	全	
全	全	全	柯卜爾 E. I. Kapwel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伏爾克司大 E. Pflukestein.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白朗 T. A. Broon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余弗郎洛夫 S. A. Safronaif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帕米洛夫 G. A. Perminoff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史其爾勒 G. schiller	羅馬尼亞			三月十六日起 三個月有效	全	
全	全	全	李文士吉 Tevnshv. J. R.	波蘭			全	全	借妻

令奉令頒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〇〇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二零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一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區隊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

三月三十一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

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

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警務週刊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

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

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

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

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

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令爲前漢口市印花第二勸檢所所長護理臣仰各飭屬

嚴緝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〇一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內政部民

字第五〇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

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准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羅庭咨

開案查漢口市印花第二勸檢所所長護理臣十九年十二月份

在局領銷印花稅票一萬〇三百元應解稅款除陸續免繳外尚

欠實洋五千〇三十元曾據具有譚萬泰漆號保結並繳該號分

期兌條三紙復據聲明在稅款未兌清以前仍由該所長負責迭

經敵局長一再派員催提迄未清繳當以該所長仍供原職經即咨請貴局長傳案押追以重公帑一面仍由敵局長派員嚴追舖保茲據報稱該舖保議萬泰漆號逃匿一空業已倒閉嗣又於一月三十一日接准貴局長咨開准咨請傳退第二勸檢所長譚理臣欠款當經轉飭漢口市銷售處主任遵照辦理去後頃據復該所長譚理臣現已潛逃經新委所長潘林查詢不知去向偏免無蹤次日遇其火夫多方勸諭始引至一劉姓處將鈐記交來接收啓用等情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所長譚理臣欠繳稅款實洋五千〇三十元既不如期清繳竟敢捲款潛逃該員保戶譚萬泰漆號開設漢口老官廟正街歷數十年平日尙屬殷實亦復同時倒閉似此圖騙公款棄職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另文咨請轉函漢口市政府公安局先將該譚萬泰漆號查封外茲特查取該譚理臣年貌籍貫開明咨請轉呈通飭各省區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並乞由部咨行江西省政府飭屬查封該員原籍財產備抵以懲貪墨而儆效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計開譚理臣年貌籍貫准此查漢口市印花稅第二勸檢所所長譚理臣欠繳稅款實洋五千零三十元前准卸任湖北印花稅局羅局長咨請傳追當經一面由局改委潘林接充漢口市印花稅第二勸檢所所長一面飭據漢口市銷售處王主任復稱該所長譚理臣業已潛逃因即咨復查照設法追繳在案茲復准咨該所長保戶譚萬泰漆號同時倒閉係串同圖騙捲款潛逃自應嚴緝究辦以儆效尤除錄原咨函請漢口市公安局將譚萬泰漆號先行查封外擬懇轉呈請子通令各省區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并咨行江西省政府飭令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有財產備抵以重公帑理

合照開該員年貌籍貫備文呈請俯賜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勸檢所長譚理臣竟敢捲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擬請鈞院飭內政軍政兩部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並飭江西省政府飭知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有財產備抵以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開列該員籍貫年貌據情呈請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呈報一面令行江西省政府飭知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私產備抵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譚理臣籍貫年貌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由抄送譚理臣籍貫年貌一紙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區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紙 三月三十一日

計開

前湖北印花稅漢口市第二勸檢所所長譚理臣年三十六歲江西高安縣人 身中面白無鬚

令奉 市府令奉行政院令發指導整理北平文化委員會簡章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二四號

令各分局科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秘字第二零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十二條函交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簡章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

四月一日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 一、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陵湯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并其他發展工藝招致游賓等事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 二、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行動或設立機關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 三、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一人為會長二人為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四、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長皆為本會

警務週刊

當然委員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得由北平市長兼任秘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六、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八、本會不開會時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必要情形并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九、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十、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撥不足之數得隨時募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十一、本會俟北平成為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地

十二、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令奉令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仰各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二八號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府第二一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訓令第一九二號內開查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茲

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下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 四月三日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曾任公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別如左

- 一、體格檢查
- 二、筆試
- 甲、必試科目
- 一、解剖學

- 二、生理學
- 三、產科學
- 四、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選試科目

- 一、簡易衛生學
- 二、胎生學
- 三、病理學
- 四、藥物學
- 五、育嬰法
- 六、救急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令通緝南潯路局局長袁學球務獲解究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〇七號

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令飭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二〇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一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

據職部所屬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呈稱案查接管卷內

職務處工事課工務員袁學球盜用廢章冒領消費合作社貨物

變賣圖利一案當經臬前局長指派派機務處稽核課長江炳麟

會計處檢核課司事吳董會同撤查旋據呈報據消費合作社提出袁學球借他人名義冒領貨條十三紙經詳細考查除填明工事課公領者四紙外其他九紙均係假借借機務處職員名義數人具領一條翻閱該社所有各處職工貨物領條均係一人一條該項冒領貨條概有機務處工事課課長潘謚之名蓋用工事課課長官章核其字跡與潘謚長字跡不符而官章雕刻不異查是項官章係十七年省管時代所頒發者早經註銷作廢不知何時盜出至冒領貨物及價目計晚米四十五担洋三百六十四元三角二分灰麵四十袋洋一百三十九元二角菜油三斤洋六角八分四厘共洋五百零四元二角○四厘此外積欠之款計晚米五石洋四十元○四角八分木炭四担洋四元四角八分松柴四捆洋一元六角八分六厘所得捐六角具樂部捐三角十一月份借款四十元十一月份薪水透欠洋八元一角七分一厘共洋九十五元七角一分七厘統計實虧欠洋五百三十九元九角二分一厘等情呈復到局製前局長據此立將該工務員袁學球撤職追繳欠款並以該社經理萬甸安及專管收發貨物司事簡以雲疏於覺察一併撤職乃該袁學球虧款畏罪聞風潛逃因其籍隸南昌經函請南昌公安局會同職局所派特務員陳松年偵查務獲以憑究辦去後茲據該公安局函稱迭經敵局選派偵緝員會同前往各處查拏袁學球未獲不知逃往何處除仍督飭所屬隨時嚴密查拏袁學球務獲究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理合繕具袁學球籍貫年齡檢同相片隨文實呈鑒核伏乞轉呈明令通緝以期歸案究追而重路款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袁

警務通刊

學球籍貫年齡單暨相片各一張據此查該工務員冒領貨物虧款潛逃實屬胆大妄為不法已極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據呈前情除指令已據情轉呈明令通緝仍仰嚴飭所屬隨時密查并嗣後關於虧款職員應嚴密防範不得稍涉徇縱外理合抄同該工務員袁學球籍貫年齡單一紙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行所屬將在逃之袁學球一員緝拏務獲歸案究辦以重路款而昭儆戒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呈報外合行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袁學球籍貫年齡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等因計抄送袁學球年齡籍貫一紙准此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附年齡籍貫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年齡籍貫單一紙 四月五日

計開

袁學球年齡籍貫單年二十四歲江西南昌人

榜示

青島市公安局

榜示事案查本局受理遠警案件歷經依法開辦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所有判罰各案摘錄姓名案由罰金數目除呈報並登報

為

本年三月份交通警察獲案案件及處理辦法統計表

日期	違章人姓名	違章事由	查獲者姓名	處理辦法
三月五日	二一四號自用汽車車主大杉昇平	抗不納捐	第一班警士季潤生	押赴財政局繳足欠捐併經財政局處以罰金
九日	鐵路局會計處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二班長宋永敏	勒令領牌照後還車輛
同	湯屋瀧藏	同	第二副班長張錫齡	同
同	三井洋行	人力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二班長宋永敏副班長張錫齡	同
十日	劉永基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三班警士修金廷	同
同	二〇〇五號汽車司機人荷進詩	將二〇〇五號汽車停於河北路攪客裝貨	第三班警士唐升遠曹子久	送第三科罰辦
十二日	日輪公司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二班警士張廣信	勒令領牌照後發還車輛
十二日	東盛公共汽車行	轉讓車輛擅不過戶	第二班副班長張錫齡	函送第三科訊明核辦
十三日	三井洋行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三班副班長劉振標	勒令領牌照後發還車輛
同	銘來汽車行	轉讓車輛擅不過戶	同	函送第三科訊辦
同	解寶義	同	同	同
十四日	賈照臣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三班警士曹子久王濬塘	勒令領牌照後發還車輛
廿二日	和祥洋行	同	第三班副班長劉振標	同
同	青島購買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五日	同	同	同	同	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日
章美堂	鴻聚公	雙葉屋	成泰湧	日隆洋行	德盛洋行	中日洋行	通運公司	王匯泉	同	同	三井洋行	白菊堂	三井木場	日新印刷所	鈴木紗廠	張桂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同	同	同	人力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班班長李兆榮	第三班警士唐升遠	第二班副班長劉振標	第三班警士修金廷	第三班班長李兆榮	第二班警士于福增	同	第二班警士張度信	第二班警士張士英	同	同	第一班警士南慶同	同	第一班警士魏陶青	同	同	同	同	第一班警士任國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 計	同	樂意多商會	人力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三班班長李兆榮警士修金廷	同
	同	大和旅館	同	第三班副班長劉振標	同
	廿八日	三 菱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第一班警士魏陶青	同
	同	田中商會	同	第一班警士朱越民	同
	同	日本領事館	同	第三班警士王濬塘曹子久	同
	同	日本領事館測候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振卿	同	同	同
	同	甲表鐵工廠	同	第三班警士修金廷	同
	同	鴻表東	同	第三班警士王鴻起	同

五月份共查獲案件四十起計
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案
二十九起人力車不領牌照擅
自行駛案六起轉讓車輛擅不
過戶案三起自用車抗不納捐
案一起公共汽車不依規定路
線行駛案一起

班長宋永敏查獲一起夥同副班長張錫齡查獲一起
副班長李兆榮查獲二起夥同警士修金廷查獲一起
副班長劉振標查獲七起伙同班長宋永敏查獲一起
警士王濬塘曹子久伙同查獲三起又伙同唐升遠查獲一起
警士修金廷查獲三起並伙同班長李兆榮查獲一起
警士任國祥查獲三起
警士張廣信查獲三起
警士唐升遠查獲一起伙同警士曹子久查獲一起
警士李潤生查獲一起
警士于福增查獲一起
警士于王鴻起查獲一起
警士張士若查獲一起
警士朱越民查獲一起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三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 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五、〇七三元二五

一、新收項下

收一分局三月份捐助

四七元五二

收二分局 同

三四元一四

收三分局 同

三四元八五

收四分局 同

二三元二二

收五分局 同

一八元四三

收六分局 同

二三元一二

收消防組 同

八元四七

收偵緝隊 同

八元六七

收清潔隊 同

一九元八二

收教練所 同

九元九三

收音樂隊 同

二五元七三

警務運轉

收安德河 同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三月份捐助

九一元六八

收第一保安隊 同

五二元六七

收第二保安隊 同

四四元一七

以上共收

四二五元三七

一、交付項下

付教練所學警孔繁典卹金

二〇元〇〇

付清潔隊故丁裴文祥卹金

三〇元〇〇

付一分局故密雲增禎卹金

六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三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一六〇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五、三三八元六二

社長 余晉鈔

會計員 葛硯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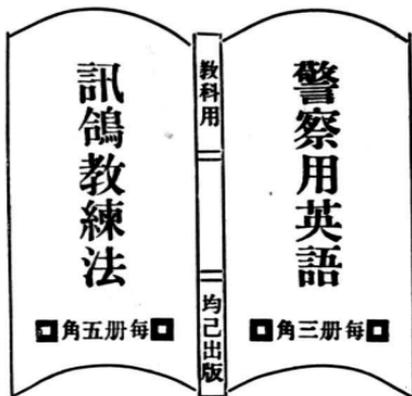
六橋賣字

堂幅五尺三元
六四
堂屏五尺四角
六四
楹聯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壽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調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各經售處及
本刊經售各處及
南紙局



青島市警察公共社發行
經售處
公安局庶務股

定報
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期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告
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發行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五一二一號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電話四六三六號

經售處

青島即墨興華印刷局
路十九號
青島河北集成南紙局
路十號

青島湖北本局收發處
路十六號

